

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申能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0.08%的已發行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申能集團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申能集團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管理、天然氣資源的投資、城市燃氣管網的投資、房地產、高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經營及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

獨立於申能集團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六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申能集團及其子公司擔任的職位。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	在本公司的職位	在申能集團及／或其子公司的職位
吳建雄.....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申能集團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芊.....	非執行董事	申能集團副總經理 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申能集團金融管理部經理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宋雪楓.....	監事會主席	申能集團副總經理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誠毅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成都誠毅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吳建雄先生為我們的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08年3月和2008年4月起，擔任申能集團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自2011年5月起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42）董事長。吳先生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於申能集團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等職務。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在[編纂]後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董事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其履行對我們、申能集團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張芊先生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申能集團的副總經理，自2009年10月起擔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於申能集團及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該等職務。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在[編纂]後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董事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其履行對我們、申能集團及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吳俊豪先生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申能集團金融管理部經理，自2010年10月至今擔任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0年3月至今擔任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吳先生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於申能集團及其子公司擔任該等職務。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在[編纂]後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董事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其履行對我們及申能集團之職責及責任。

宋雪楓先生是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宋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申能集團副總經理，自2011年5月起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3年7月起擔任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上海誠毅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成都誠毅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於申能集團及其子公司擔任該等職務。預期宋先生不會以監事的身份直接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且董事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其履行對我們、申能集團及其子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儘管上述我們的董事存在兼職情況，所有執行董事，八位非執行董事中的五位（即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徐潮先生、陳必昌先生及周堯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七位監事中的六位（即李賓先生、劉文彬先生、尹克定先生、吳正奎先生、周文武先生及姚遠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楊玉成先生、舒宏先生、張建輝先生、杜衛華先生及楊斌先生）均沒有在申能集團、其子公司或聯繫人任職。因此，本公司擁有足夠非兼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獨立於申能集團並具備有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正常履行其職能。

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本公司將獨立於申能集團運作：

- (i) 十六名董事中有十三名獨立於申能集團，並且董事會所作決策須董事會大多數投票批准。因此，董事會不受申能集團的重大影響，且能夠獨立於申能集團管理本公司營運；
- (ii)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涉及本公司與有董事任職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之間交易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已委任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組成)，以平衡有潛在利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的數量，以此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我們各董事瞭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作為董事應當承擔的信義義務和責任，該等責任和義務要求其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申能集團管理本公司。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派指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還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事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

董事認為，我們對申能集團並無營運依賴，且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申能集團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而申能集團並不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獨立在銀行開立基本賬戶，並且不與申能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申能集團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已實施健全且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記錄支持日常營運。

於2013年6月6日，申能集團及本公司簽署一項次級債務借入合同，據此，申能集團出借一筆人民幣8億元的次級債務(「次級債務」)予本公司。次級債務按年利率6.3%計息。本公司計劃在借款於2016年7月2日到期時償還次級債務。

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次級債管理規定》，長期次級債務可計入證券公司的淨資本。申能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次級債務已被我們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淨資本。我們認為，於[編纂]前提前償還次級債務並不可行，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本公司提前終止次級債務借入合同，將致使債務提前終止，因此申能集團可能要求本公司支付違約金。此外，倘本公司用其他融資安排為現有次級債務再融資，本公司將承擔律師費及佣金等額外成本。

董事認為，次級債務不會影響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申能集團，原因是本集團無須申能集團的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便能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從商業銀行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公司資信狀況優良，與國內主要銀行保持著長期關係。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五期次級債券，總額達到人民幣124億元、向合格投資者發行人民幣共計418億元短期融資券、向合格投資者發行人民幣30億元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向合格投資者發行人民幣60億元的證券公司債券、向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20億元的公司債券。另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境外向合格投資者發行合共人民幣25億元的人民幣債券及合共約為4億美元的美元債券。所有上述次級債務或債券均由本集團獨立發行，概無任何來自申能集團的協助、擔保或抵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申能集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准予我們的未償還貸款，亦無申能集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的擔保。次級貸款將於[編纂]後不久的到期日償還。如上所述，本集團能夠獨立獲得充足的融資。於[編纂]後，我們認為，本公司將仍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申能集團，且將保持在財務方面獨立於申能集團。

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申能集團與其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37）低於5%的股份。由於申能集團並非海通證券的主要股東，因此申能集團於海通證券的權益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有競爭業務中的權益。申能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為避免申能集團與我們之間的潛在競爭，申能集團已於2014年2月8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中，申能集團確認，截至承諾日期，其本身或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公司或實體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實質競爭的業務或營運。申能集團已承諾：

- (i) 其將採取有效措施以促使其本身或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公司或實體將不以任何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營運；
- (ii) 其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的地位損害本集團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及
- (iii) 倘其未能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其將不再獲得本公司的股息，且其不會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直至其採取措施以遵守承諾且該等措施已完成為止。倘本公司或其他投資者因申能集團未能遵守不競爭承諾而蒙受損失，申能集團將根據適用法律就此類損失彌償本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其載列與（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構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相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申能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申能集團或其聯營公司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 (ii)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提議的申能集團或其聯營公司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交易，則申能集團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地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職責。彼等將檢視本集團與申能集團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 (iv) 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時，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與企業管治相關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基於上述措施，確信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申能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